

内蒙古利元管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

股东会：内蒙古利元管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承包方：内蒙古利元管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任命领导班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明确责任，提升公司效益水平，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聘任内蒙古利元管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班子（以下简称承包方）对公司实行生产经营承包，承包方承包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安全负全责，以确保公司运营高效有序。经股东会与聘任的公司领导班子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如下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

一、生产责任

1. 承包方（领导班子）负责公司生产工作的全面管理，为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生产目标的实施，确保生产工作顺利进行。
2. 承包方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监督生产过程，保障年度生产计划的实现，确保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客户的其它全部要求。
3. 承包方负责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公司竞争力。
4. 承包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督产品生产全过程；及时处理质量异常情况，迅速提出改进方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5. 承包方负责制定设备维护计划，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提前预防设备故障，降低维修成本，延长设备寿命。
6. 承包方对固定资产保值增值负责，确保厂房、设备设施的完好。不得为了短期利益而发生“拼设备”的事件或厂房、设备长时间失修的情况。

二、安全责任

1. 承包方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生产过程中零事故。
2. 承包方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3. 承包方负责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保障生产安全运行。
4. 股东会负责提供 10 万元的安全风险金作为保障，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需进行赔付的，除保险赔付之外的剩余部分，从安全风险金中支付，不足



部分股东会与公司承包方按 6: 4 的比例分担。

5. 承包方负责支付生产人员安全保险（商业险），若发生未支付生产人员安全保险且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方负全责。

三、经营管理责任

1. 承包方为公司经营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经营工作的全面管理。
2. 承包方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目标措施的贯彻落实。
3. 股东会同承包方根据净利润按 6: 4 进行分成，日常企业经营费用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4. 承包方经营资金自筹，如需公司提供资金，利息 1 分以内。
5. 承包方必须严格规范公司运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确保生产经营任务的顺利完成，因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6. 承包方不得为了追求短期利益而生产伪劣产品，损害公司形象，一经发现（通过质检或收到外部投诉）股东会作出严厉处罚，承包人要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7. 承包方负责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专业咨询、快速响应和周到的售后服务，确保客户满意。

四、报告与反馈责任

1. 承包方（领导班子）定期向股东会汇报生产经营状况，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2. 承包方（领导班子）要接受股东会监督，积极采纳相关建议，不断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

五、执行与监督

1. 股东会有权对生产经营承包方的质量、安全、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监管，不定期检查和评估执行情况。
2. 股东会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和生产经营指导。
3. 股东会对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4. 处理好与承包方之间的其他事项。

六、其它责任事项

1. 承包人负责厂房和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和保养，费用自理；设备设施需要改造更新才能保证正常生产的，由乙方提出申请，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2. 所有技术改造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承包方以书面形式报请股东会进行商议确定。

3. 承包方不得改变厂房和设备设施的性能和用途，确因生产需要改变的应以书面形式报股东会同意后方可改造，但费用自理。

4. 承包期限为一年，从该承包经营责任制签订之日起算。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内蒙古利元管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日期：2024年 3 月 21 日

承包方（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日期：2024年 3 月 21 日